
工商变更登记业务办理指南

目录

一、变更登记业务类型	1
二、办理单位	2
三、变更登记业务材料说明及注意事项	3
四、材料准备注意事项	10
五、办理流程	11
六、办理时限及办理时间.....	12
七、联系方式	12

前提说明：

1、工商变更登记业务办理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企业类型分类：

(1)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3) 个人独资企业。

以下指南具体说明公司变更登记业务，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附变更资料清单。

一、变更登记业务类型

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业务类型：

- (一) 名称变更；
- (二) 住所变更；
- (三)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四) 增加注册资本；
- (五) 减少注册资本
- (六) 经营范围变更；
- (七) 股东/股权变更；
- (八)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
- (九) 经营期限变更；
- (十) 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二、办理单位

变更业务办理单位：**与公司登记设立审批单位一致**，即公司变更业务应到公司登记设立时的审批单位办理，特殊情况除外（原在海南省工商局设立的企业，有部分分配到海口市各区及各市县工商局办理，建议在海南省工商局设立的企业在办理变更业务时提前致电省工商局咨询）。

（一）海南省工商局负责以下公司的变更登记

- 1.在海南省工商局登记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 2.在海南省工商局登记设立的除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以外行政区域的股份有限公司；
- 3.在海南省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等特殊类型企业；
- 4.在海南省工商局登记设立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由省工商局登记的企业；
-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省工商局登记或者省工商局保留登记的企业。

（二）海口市工商局负责以下公司的变更登记

- 1.在海口市工商局设立登记的公司；
- 2.**在各辖区工商局登记设立但是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含 1000 万）**的变更业务需到海口市工商局办理。**保税区工商局登记设立的公司除外**，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在保税区登记设立的公司变更业务仍需在保税区工商局办理；
- 3.经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的企业，需看营业执照右下角**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印章**：
 - A、印章中数字显示 1 需要到海口市工商局办理变更业务，
 - B、印章中数字显示 4 需要到保税区工商局，
 - C、印章中数字显示 6 需要到美兰区工商局，
 - D、印章中数字显示 7 需要到龙华区工商局，

- E、印章中数字显示 8 需要到秀英区工商局，
- F、印章中数字显示 9 需要到琼山区工商局，
- G、印章中数字显示 2，需要进一步查看印章名，若印章名为“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到海南省工商局办理，若印章名为“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需到海口市工商局办理。

(三) 海口市各辖区工商局负责以下公司的变更登记

- 1.在海口市各辖区工商局登记设立，并且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小于 1000 万（不含 1000 万），需要到登记设立时的辖区工商局做变更业务。
- 2.经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的企业，需看营业执照右下角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印章，同(二)海口市工商局负责以下公司的变更登记第三项介绍。

三、变更业务材料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 名称变更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 5.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 6.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7.承诺书。

注意事项：

公司名称变更前需先到工商局申请变更名称预先核准，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工商局若对变更的名称无异议，会下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和公司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可延期 6 个月，期满后不再延长。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应在有效期满前尽快到工商局办理名称的变更登记。

(二) 住所变更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6.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7.承诺书。

注意事项：（1）所选择的公司住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公司的使用用途一致。

（2）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3）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只需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即可，不需到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办理完成后，公司所有的业务需在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6.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7.承诺书。

注意事项：拟任法定代表人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相应资格。

（四）增加注册资本

-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股东会决议。
 -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 5.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6.增资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新增)
 - 7.增资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新增)
 - 8.承诺书。

注意事项:(1)有限公司增资时,即便原股东尚处于认缴出资额的期限内,新股东仍可认购增资额以实现公司增资;且新股东的认缴行为不会迫使原股东必须实缴;

(2)**股份公司的增资涉及到发行新股**,《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但工商局注册资本变更,不会根据公司法要求,严格核实股份公司原发起人股份是否缴足,只要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即可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业务。

(五)减少注册资本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 5.提交在报纸上(海南日报)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6. 债务债权担保说明。
 7.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8. 承诺书。

(六) 经营范围变更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除了海南省政府规定的前置外按照先照后证办理。
6.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7. 承诺书。

注意事项：如果新增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应先取得相应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即先办理许可证后办理营业执照）。除了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其他经营项目可按照先照后证办理。

*可后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明细，查看附件文件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琼府[2015]119号》文件。

(七) 股东/股权变更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 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

(2)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4)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6. 转让方、受让方股东身份证明（见注意事项）。

7.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8. 承诺书。

注意事项：（1）股份转让/股东变更工商业务办理时各工商局要求有所不同：

海南省：**不强制转让方、受让方本人到现场办理。** 股东股份转让给公司以外的新股东时，代理人办理工商业务必须持有新股东的身份证原件，其他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海口市：**不强制转让方、受让方本人到现场办理。** 不能到现场的，代理人办理工商业务时要持有转让方、受让方所有的身份证原件。

美兰区：**转让方、受让方必须本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办理。** 不能到现场的，代理人办理工商业务时要持有转让方、受让方所有的身份证原件，**并通过微信视频进行身份核实。**

龙华区：**不强制转让方、受让方本人到现场办理。** 不能到现场的，代理人办理工商业务时要持有转让方、受让方所有的身份证原件。

保税区：**不强制转让方、受让方本人到现场办理。** 代理人办理工商业务时必

须要持有受让方的身份证原件，转让方可为身份证复印件。

秀英区：**转让方必须本人到场办理，受让方不强制到现场。**但代理人办理工商业务时必须持有受让方的身份证原件。

琼山区：**转让方必须本人到场办理，受让方不强制到现场。**但代理人办理工商业务时必须持有受让方的身份证原件。

(2)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但是工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不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审查转让份额情况，只要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即可办理。

(3)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股份转让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4) 股权转让协议可用附件模板或登录工商局网站下载（网址见七、联系方式），也可使用公司自认模板，但内容表述要清晰、全面。

(5) 正常的股东/股份变更按照以上提交材料清单提供资料，若是离世继承等特殊情况，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公证处的证明文件。

(八)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7. 承诺书。

(九) 经营期限变更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复印件。

3.股东会决议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6.承诺书。

（十）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有关董事、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文件。

4.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由符合章程规定表决通过比例的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或其他批准文件。

（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加盖公章）、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5.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表（加盖公章）及新任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监事需要提供相关的任职文件。

6.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7.承诺书。

***统一说明：**

1.以上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董监高变更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2)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4)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2. 以上各项变更业务所提供资料中关于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以上各项变更业务所提供资料中关于章程修正案、承诺书：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4. 公司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等业务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5. 现工商局对提交材料的规范性要求较高，基本要求都是工商局的范本，建议变更企业提前到相应工商局网站下载（省、市工商范本不同）或致电工商局询问。

四、材料准备注意事项

1. 提交的资料应都使用 A4 型纸。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为其他组织）或签字（代理人为自然人）。**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签名或盖章）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名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签名应当用签字笔或墨水笔。**

5.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纸质填写资料为册子的形式，可到工商办理机关领取填写，其他模板可从工商局网站（网址见第七项联系方式）首页“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按填写要求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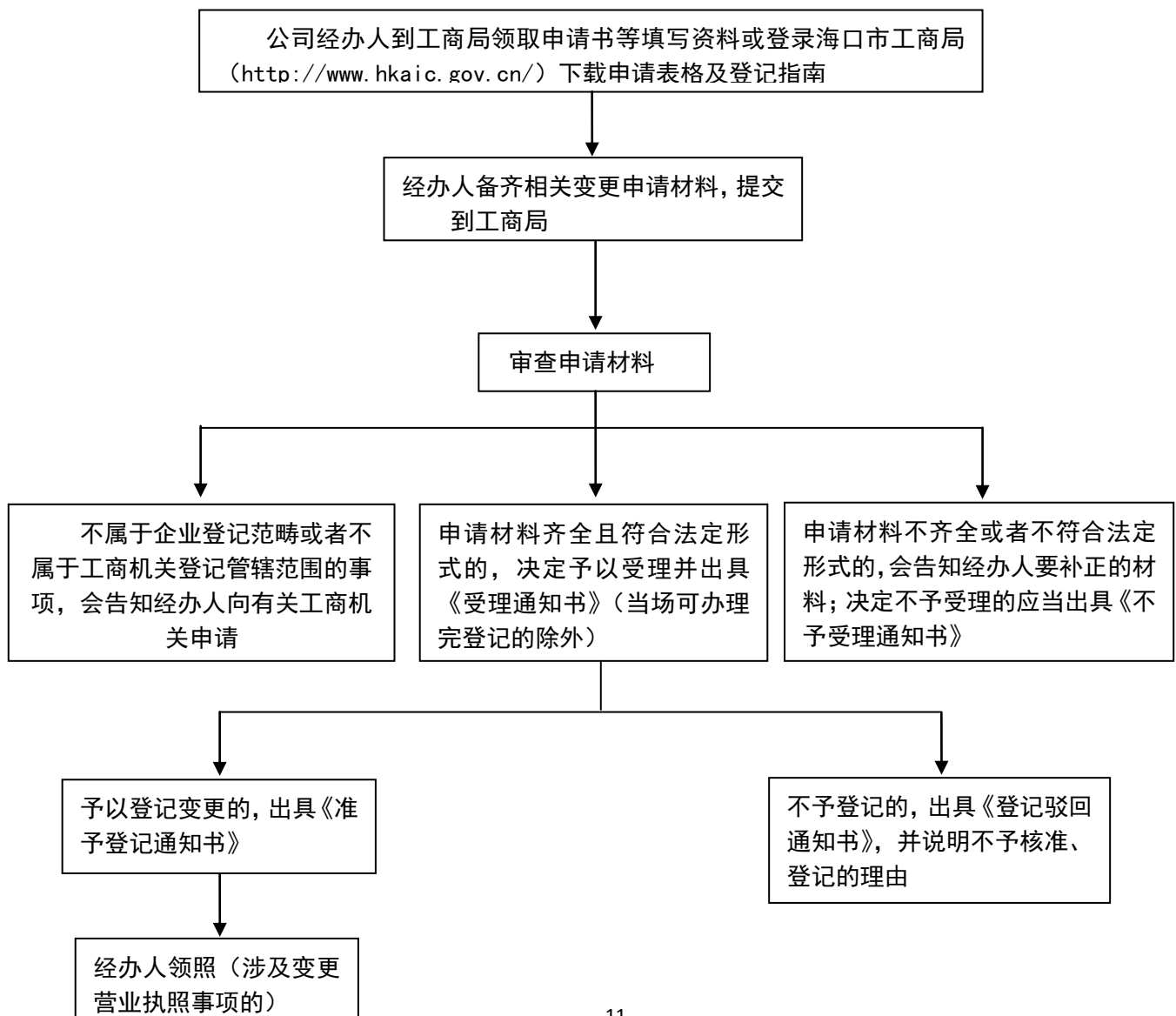
6.身份证复印件要清晰，包括身份证号码、头像等信息，**不能通过拍照打印等方式；盖章时注意不要将章盖于复印件中空白处，也不要将章印覆盖身份证复印件的重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头像等，应压角或压边加盖公章。**

7.目前工商局已开通网上全程电子化系统，企业可以在网上进行核名、设立、变更和注销，无需到现场再提交纸质材料，网址：
<http://202.100.252.118:7077/ICPSP/index.action>

海口市工商局网上办理流程介绍详见海口市工商局网站：
http://www.hkaic.gov.cn/bgxz/201804/t20180427_1182810.html

海南省工商局晚上办理遇到问题可电话咨询：65203055

五、办理流程



六、办理时限及办理时间

(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二)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但上午 11:00 以后、下午 17:00 以后不再受理业务)

注意：海口市及各辖区工商局每周二、周五整理档案，不对外办理业务；海南省工商局周五下午整理档案，不对外办理业务。

七、联系方式

(一) 联系单位及电话

单位	电话	地址
海南省工商局	65203055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政务中心
海口市工商局	68582165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97 号
美兰区工商局	65359475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大润发建行内二楼
龙华区工商局	66792840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新村 495 号
秀英区工商局	68624019	海口市秀华路 4 号
琼山区工商局	65909624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西路 3 号
保税区工商局	65909624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研发配套服务中心二楼
三亚工商局	38860133	三亚市新凤街 259 号
三沙工商局	66707545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80 号（临时办公点）
洋浦工商局	28827736	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儋州工商局	23331208	儋州市那大镇中信大街新市委政务中心
文昌工商局	63282077	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文汇花园裙楼政务服务中心
琼海工商局	62925813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市政府旁边
万宁工商局	62138533	万宁市万城镇红专中路市委政务大厅
五指山工商局	86627052	五指山市海榆南路政府政务中心一楼

东方工商局	38931154	东方市市政府 1 号楼政务中心
定安工商局	63808002	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人才劳动力市场
屯昌工商局	67832266	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 131 号行政政务服务中心
澄迈工商局	67623939	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 9 号县政务中心
临高工商局	28270953	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临高县政务服务中心
昌江工商局	26632838	昌江县石碌镇昌江政务服务中心
乐东工商局	85597010	乐东县抱由镇发展路 1 号县政务中心
陵水工商局	38321599	陵水县椰林镇南干道规划馆
白沙工商局	27728187	白沙县牙叉镇金沙西路 6 号县政务中心
保亭工商局	38660673	保亭县保兴中路政务中心二楼
琼中工商局	86232909	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政府政务中心一楼

挂牌企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过程中也可向股交中心工作人员咨询,联系电话：0898-96511/36966012。

(二) 网址 (可下载变更资料清单和模板)

(1) 海南省工商局：<http://zw.hainan.gov.cn/2017/spb.php?SPB=26>

<http://zw.hainan.gov.cn/data/news/2012/12/22300/> (根据不同公司类型及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下下载登记范本网址)

(2) 海口市工商局：<http://www.hkaic.gov.cn/> (各辖区工商局变更业务资料模板可进入海口市工商局网站下载)

http://www.hkaic.gov.cn/bgxz/201805/t20180516_1186310.html (公司章程范本下载网址)

http://www.hkaic.gov.cn/bgxz/201806/t20180605_1198853.html (变更申请书、承诺书、董事会决议等下载网址)

***以上内容如有不当之处也欢迎各位企业指出,我们将即刻与工商部门确认后修正完善。**